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美国先进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展期，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展期。

2016年10月26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